

# 区域知识产权战略 研究文集

国家知识产权局保护协调司◎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 区域知识产权战略

## 研究文集

国家知识产权局保护协调司◎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 内容提要

本书精选地方知识产权局自2008年起在“区域经济知识产权促进工程”和“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知识产权促进工程”两项工作中有关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推进、重点区域知识产权促进、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实施试评估的研究成果,为促进知识产权工作与地方经济建设工作更紧密结合,转变地方经济发展方式,发挥知识产权工作在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区域核心竞争力培育的积极作用提供帮助和借鉴。

责任编辑:纪萍萍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区域知识产权战略研究文集/国家知识产权局保护  
协调司编.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2. 1  
ISBN 978-7-5130-0938-6

I. ①区… II. ①国… III. ①知识产权-研究-  
中国-文集 IV. ①D923.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232784号

## 区域知识产权战略研究文集

QUYU ZHISHICHANQUAN ZHANLÜE YANJIU WENJI

国家知识产权局保护协调司 编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网 址: <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30

印 刷: 北京富生印刷厂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版 次: 2012年1月第1版

字 数: 736千字

邮 编: 100088

邮 箱: [hjb@cnipr.com](mailto:hjb@cnipr.com)

传 真: 010-82000860 转 8240

责编邮箱: [jpp99@126.com](mailto:jpp99@126.com)

经 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 36.5

印 次: 2012年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98.00元

ISBN 978-7-5130-0938-6/D · 1361 (3823)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 编委会

## 主任

贺化 国家知识产权局 副局长

## 主编

黄庆 国家知识产权局保护协调司 司长

张云才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 秘书长

## 副主编

张志成 国家知识产权局保护协调司 副司长

马秀山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 副秘书长

## 编委

崔海瑛 毕雯倩 朱振宇 王延晖 姬翔

王金珠 于海江

# 序

2008年6月5日，国务院颁布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将知识产权战略上升为国家重要发展战略。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作为国家的总体发展战略之一，与科教兴国、人才强国、可持续发展等其他国家战略相辅相成，共同推进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对建设创新型国家发挥了重要的支撑作用。

我国地域广阔，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知识产权综合能力存在差异，资源禀赋、产业结构创新能力、法制环境不同。《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在战略措施“加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中明确提出“制定并实施地区知识产权战略”，以期在国家战略的指导和部署下，各地区结合地区科技和经济发展的实际落实并细化《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地区知识产权战略作为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有机组成、实施途径和重要支撑，在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地区知识产权战略的制定和实施要为地方经济发展服务，密切联系地区实际情况，发挥自身优势，形成自身特色，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要突出重点，利用好本地的知识资源，服务于区域中心工作和总体发展。要充分考虑区域和产业布局，服务地区特色产业、优势产业和支柱产业发展。要开拓创新，先行先试，探索知识产权工作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的新思路、新方法。

在此衷心希望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不断积累理论和实践经验，持续开展系统、深入的研究，多出成果，出好成果，出创新成果，在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促进创新型国家建设的伟大事业中做出更大的贡献。



2011年11月30日

# 前言

## Preface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促进知识产权工作与地方经济建设工作更紧密结合，转变地方经济发展方式，发挥知识产权工作在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区域核心竞争力培育方面的积极作用，国家知识产权局自 2008 年起面向地方知识产权局开展了“区域经济知识产权促进工程”和“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知识产权促进工程”两项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委托地方开展了一系列围绕推进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加强知识产权政策与区域政策的衔接、开展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实施评估等方面的研究，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2011 年是“十二五”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关键之年。为更好地展示区域战略实施工作取得的成果，推进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特将三年来的项目研究报告择优汇编成《区域知识产权战略研究文集》。本书根据国家“十二五”规划中确定的要积极支持东部地区率先发展、大力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全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的实施区域发展的总体战略，分为东部篇、中部篇、西部篇和东北篇等四篇，分别就各区域开展的战略实施推进、知识产权促进产业发展、区域知识产权合作、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的探讨。相信本书的出版和发布，可以进一步交流和共享经验，为各地方战略实施工作提供借鉴和帮助。

由于研究时间和视角不同，本书难免有纰漏之处，敬请指正。

# 目录 Contents

|                             |   |
|-----------------------------|---|
| 知识产权政策与区域发展政策的协调与衔接研究 ..... | 1 |
|-----------------------------|---|

## 东部篇

|                               |     |
|-------------------------------|-----|
| 创建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示范省工程评价研究报告 ..... | 11  |
| 长三角地区知识产权战略研究报告 .....         | 51  |
| 建立长三角区域知识产权合作机制研究 .....       | 86  |
| 广东知识产权战略实施评估指标体系研究报告 .....    | 118 |

## 中部篇

|                                    |     |
|------------------------------------|-----|
| 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知识产权战略的制定与实施研究 ..... | 151 |
| 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推进工程研究报告 .....  | 198 |
| 中医药及生物医药知识产权问题研究 .....             | 232 |
| 区域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绩效评估研究 .....           | 250 |

## 西部篇

|                              |     |
|------------------------------|-----|
| 云南企业面向东盟贸易知识产权促进行动研究报告 ..... | 281 |
| 统筹协调地理标志工作机制研究 .....         | 312 |
| 传统知识产权保护模式探析 .....           | 351 |
| 重庆制造走向海外知识产权护航行动调研报告 .....   | 390 |
| 关中—天水经济区知识产权环境建设调研报告 .....   | 403 |
| 专利地图绘制方法及其在 LED 领域的应用 .....  | 413 |

## 东北篇

|                                    |     |
|------------------------------------|-----|
| 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研究 .....           | 425 |
| 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研究 .....                   | 439 |
| 吉林省专利发展研究 .....                    | 468 |
| 吉林省农业生物育种知识产权促进工程研究报告 .....        | 482 |
| 研究制定激励政策提升黑龙江省老工业基地主导产业核心竞争力 ..... | 502 |
| 黑龙江省数控机床产业知识产权促进工程研究报告 .....       | 530 |



# 知识产权政策与区域发展政策的 协调与衔接研究<sup>\*</sup>

2008年6月国务院印发《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标志着我国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被提升为国家战略。《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明确把“加强区域政策与知识产权政策的衔接”、“针对不同地区发展特点，完善知识产权扶持政策，培育地区特色经济，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作为战略重点任务之一。知识产权不仅是国家发展的战略性资源和国际竞争力的核心要素，而且是区域竞争力和区域持续协调发展的重要保障。

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我国高度重视不同区域的协调发展，陆续制定了国家区域发展总体战略，以及西部大开发、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中部崛起等区域发展战略，各部委也出台了一系列区域发展政策。尽管各部委出台的政策在促进区域发展的总体目标上是一致的，但不同部委的职能和目标各有侧重，政策理念和原则各有差异，关注重点和期望要求也不尽相同，因此与我国知识产权政策之间存在着政策制定的交叉性、政策表述的多样性和政策实施的重复性等问题。如何以《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为指针，更好地将国家层面的知识产权政策与区域发展政策结合起来，分析区域发展对知识产权政策的需求，辨析知识产权政策与区域发展政策之间的结合点，实现有效的衔接与协调；进而针对不同区域的特点，分析制定有针对性的知识产权扶持政策以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可能性，仍然是一个需要研究的重要问题。

本研究在理论研究、实证分析和比较研究的基础上，分析了不同区域特征下，区域发展与知识产权问题的关联性，探讨阻碍知识产权政策与区域发展政策结合的因素，提出促进知识产权政策与区域发展政策协调与衔接的相关政策建议。

## 一、区域发展战略与知识产权政策结合的状况与问题

通过重点梳理我国西部大开发、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中部崛起区域发展战略、规划、计划和政策体系，结合不同区域的发展特点、不同部门出台的区域政策的特征，我们分析了不同区域的发展政策特征及其与知识产权政策的关联情

<sup>\*</sup> 课题负责人：李正风、黄庆

课题组成员：尹雪慧、梁永霞、张寒、吴树仙、丁厚德、崔海瑛、王延晖、姬翔、王金珠

况,并在此基础上对不同区域发展政策与知识产权政策结合的状况进行比较分析,探讨在结合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进一步思考区域发展战略和政策制定中的基本理念。

### 1. 不同区域发展政策与知识产权政策结合的总体状况

通过对比分析不同区域的发展政策,可以得出以下基本结论。

第一,从1999年提出西部大开发战略,到2004年实施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再到2006年中部崛起战略,总体上看,人们对知识产权在区域发展中的作用的认知在深化,关注和重视程度在提高。这里有各区域区位优势禀赋的差异下战略设计对知识产权的要求不同的影响,但更重要的是从1999年到2006年,经济全球化和知识经济迅速推进,中国更加深入和广泛地参与国际经济竞争,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问题不断出现,中国也越来越多地面对来自发达国家和国外公司的知识产权诉讼。在这种背景下,不论是政府还是公众,知识产权意识都有不同程度的提高,对知识产权在提升区域竞争力中的作用的认知在不断深化。

第二,不同区域的发展政策对知识产权问题关注的重点有一定差异。比如西部大开发战略中提及较多的是品牌、商标、传统知识,而在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中,较侧重的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专利等。就知识产权工作创造、运用、保护、管理的各个环节而言,不同的区域发展战略侧重点也有差异。

第三,尽管对知识产权的关注在提高,认知在深化,但从对这些区域发展政策的整理看,知识产权问题仍然没有得到充分的重视,知识产权政策与区域发展政策的结合仍然不够充分。部分地区虽然把知识产权纳入地区发展规划与政策,但或者重视程度不够,或者缺乏具体规定。不论是在国家层面还是在地区层面,知识产权政策还没有真正成为区域发展政策工具集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 2. 区域发展政策与知识产权政策结合中的主要问题

当前区域发展政策与知识产权问题的关联,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以往区域政策对知识产权问题往往只有原则上的规定,缺乏具体的政策措施。区域发展政策中涉及知识产权的部分,更多的是把拥有特定领域或产业的自主知识产权作为目标性的任务指令纳入相关政策,相对而言,对如何促进知识产权工作,并通过运用知识产权推进区域发展的具体政策措施较少。

第二,在目前的区域发展政策中,政府在资金等方面的扶持性政策,税收、土地和矿产资源等方面的优惠政策较多;但在推动资本、物产和知识资源结合,激励通过挖掘和利用知识资源来更高效开发优势自然资源方面的政策规定较少。各区域发展战略普遍强调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培育特色优势产业,但相关的知识产权规定和激励性措施不足。

第三,各区域内部不同省市之间的发展状况仍然存在很大差距,尤其是知识产权状况表现出的不平衡,导致政策制定难度加大,针对性不足。这同时也说

明目前国家区域发展总体格局中的“区域”划分可能并不完全适合制定区域性的知识产权政策。

第四,政府的扶持性政策与有效培育和完善市场机制等方面政策的结合也相对不充分,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知识产权在促进区域发展中的作用。因为知识产权发挥作用的基础性条件除要有较充分的知识存量和创新成果外,还要求知识要素与资本要素的结合,要求有相对完善、活跃的市场机制。事实上,只有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产权的重要性才能够得到充分体现。

第五,对知识产权问题的关注和重视并没有在组织机制上得到充分的保障,政策制定的组织机制和程序设计难以保证区域发展政策与知识产权政策之间的有效结合。在西部大开发领导小组、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领导小组中,国家知识产权局都不是成员单位。在中部崛起政策措施的实施通知中,五十六项政策措施的负责或配合单位中也没有任何一项将国家知识产权局纳入其中。

## 二、影响区域发展政策与知识产权政策衔接的因素

影响区域发展政策与知识产权政策衔接的因素很多,在前文分析的基础上,结合相关问卷调查的结果,我们主要探讨以下影响因素。

### 1. 尚未从根本上实现区域发展战略理念的转变

对区域不同的发展道路的选择和战略理念的确立决定了区域的政策制定,也直接影响到对知识产权政策作用的理解和重视程度。西部等相对落后地区不可能完全走东部发展的老路,而要有跨越发展的思路,这种思路要求从重视自然资源的开发,转向重视积累知识和技术能力,有意识地缩小知识差距,把利用优势资源与培育自主的知识产权优势结合起来,摆脱“追赶—落后—再追赶—再落后”的陷阱,意味着发展重心的转变。国家的扶持政策也应突出表现在培育区域的知识和技术优势、积累人力资源方面。

这种转移体现了通过知识进步驱动超常发展,通过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实现重点跨越的发展思路。这既是当代经济社会竞争格局的内在要求,也是我国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在区域发展政策和知识产权政策中的具体体现。事实上,只有树立这种发展战略理念,区域发展中的知识产权问题才能被高度重视,后发地区的知识产权意识才能真正得到提高,知识产权工作才能够得到各级领导的充分支持。

### 2. 对充分利用知识产权培育区域发展增长极的研究不足

依靠知识和技术进步驱动后发地区实现跨越发展,并从根本上改变区域发展严重不平衡的局面,这是一个长期艰巨的任务,也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其中一个关键的问题是如何培育地区的优势产业,塑造区域发展的增长极。在当代知识化、全球化竞争格局下,地区优势产业的培育和区域发展增长极的塑造必须建立在提升知识和技术能力、积累人力资源优势基础上,这就要求深入研究各

个地区特色、优势产业的特点,寻找凝聚知识资源和创新能力的途径与方法,并以此为基础建立包括知识产权政策在内的相应政策体系。

与现实需求相比,目前人们对该问题的研究明显不足。从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制定过程来看,战略研究的各专题工作较少涉及如何通过知识产权政策培育区域发展增长极的问题。而与此相关的已发表和出版的研究著作也是寥寥可数。研究滞后,难以有效支持相关政策的制定,导致知识产权与区域发展政策的结合长期停留在原则性层面上,而针对操作层面的意见较少。

### 3. 缺乏知识产权政策与区域发展政策结合的高层决策协调机制

在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出台之后,国家层面建立了相关部门参与的联席会议制度,但只有三分之一强的地区建立了相应的联席会议机制。而在对地方的调研中发现,高层领导的支持,是影响协调相关知识产权工作和推进知识产权政策与区域发展政策结合的力度的重要因素。有高层领导支持的地方(如上海)成效较为显著,反之成效则会受到限制。对很多地方知识产权机构而言,争取高层领导主持相关组织和协调工作并非易事,在现有的组织构架下,知识产权部门承担起政策协调的职能往往存在实际困难。提高知识产权机构的地位和权威性、使知识产权机构进入区域政策制定的高层决策机制更成为一种呼声。

现行管理体制对国家战略要求的不适应,还表现在与知识产权相关的管理职能分散在不同的政府部门。这种管理体制的形成有其历史原因,但管理职能过于分散的状况也加大了知识产权管理过程中的交易成本和组织协调难度。管理部门各司其职,很难形成一个统筹机制,以致知识产权管理资源的整体利用效率不高。由于部门职能分割,综合性的知识产权信息共享平台难以建立,也会造成知识产权管理和运用上的混乱。

## 三、促进知识产权政策与区域发展政策衔接的对策分析

从制度和内容两个层面出发进行分析,可以就促进知识产权政策与区域发展政策衔接和协调的对策提出建议。

### 1. 制度层面的衔接与协调

制度层面的衔接与协调包括以下两方面。

一是建立更适应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要求和知识产权管理特点,更有效发挥知识产权对社会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推进知识产权政策与区域发展政策衔接与协调的管理体制。从长远看,制度层面的衔接与协调的根本是,按《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明确提出的改革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体制的任务,要“深化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形成权责一致、分工合理、决策科学、执行顺畅、监督有力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体制”。而知识产权的国家集中管理模式也为国际所普遍采用。

二是建立更有利于将知识产权工作纳入国家区域发展战略与政策的高层决策

与协调机制。国务院办公厅 2008 年下发《国务院关于议事协调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08]13 号),撤销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制定工作领导小组,工作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承担;撤销国家保护知识产权工作组,工作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承担。这表明集中知识产权管理是一个发展趋势。然而,从现实的推进过程看,可能需要不断探索、逐步推进。2009 年,《深圳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正式向外公布,深圳市成立市场监督管理局,率先在全国实现知识产权管理的专利、版权、商标“三合一”。作为旨在解决长期存在的部门过多、职能交叉、边界不清、监管效率不高等问题的一种改革,这也是对管理体制探索的一种尝试。

## 2. 内容层面的衔接与协调

促进知识产权政策与区域发展政策衔接与协调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当前主要应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第一,促进发展理念的转变,推动建立以知识产权为导向的公共政策体系。

在推进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过程中,应促进区域发展战略理念真正转移到通过知识驱动区域实现跨越发展、持续发展的思路上来。这是促进知识产权政策与区域发展政策有机结合的思想基础。为此,需要增强对知识产权工作在推动区域发展中重要作用的认识。知识产权制度和政策应与国家的区域发展政策,以及相关的产业政策、科技政策、教育政策、对外贸易政策等相互配合,形成统一和协调的政策体系,并逐渐推进建立起以知识产权为导向的公共政策体系。

第二,挖掘、创造具有区域特色的知识产权优势应成为推进区域发展的重要任务。

知识产权的创造是目前各个区域在发展过程中最为薄弱的方面,也是促进区域发展作用最有力、最核心的方面。推进知识产权政策与区域发展政策之间的有效衔接和协调,应着力于知识产权优势的打造。特别是要结合区域知识资源的特点,利用有效措施调动各地区创造自主知识产权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通过成功利用知识产权实现企业或个人发展案例的示范作用,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意识,形成有区域特色的知识产权文化,推动地区开展多种形式的知识产权激励工作。

第三,形成针对性地促进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培育区域发展增长极的知识产权政策。

围绕培育地区的特色优势产业,塑造区域发展的增长极是目前政策重点关注、强调与支持的方面。国家知识产权局可以联合相关部门制定政策,推动国家科研机构、大学与后发地区在相关特色产业发展中的研究开发合作,在研发合作过程中培养本土人才,扶持后发地区在研发过程中培育和利用好相关的知识产权等。在享受国家优惠政策的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方面,可以考虑地区间发展基础和发展水平的差异,特别是在一些特色优势产业方面,适度放低落后地区企业的准入标准,以扶持落后地区培育特色优势企业。

第四,建立并不断完善知识产权审议制度,为区域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明确指出要建立健全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审议制度。对政府对企业来说,此项要求都至关重要。投产重大项目、设立研发课题、进行市场开拓之前,必须充分考虑可能遇到的知识产权问题,否则很多钱投进去,出现纠纷,损失无法弥补。事实上,建立这种知识产权审议机制的目的,一方面在于审查项目投资中是否会受到潜在的知识产权约束,另一方面是通过审查过程发现更多的、更有效的培育地区创新能力和知识产权优势的可能。

第五,建立具有区域特色或产业特色的知识产权信息平台。

在知识产权运用方面,缺乏知识产权信息平台是最薄弱的环节。知识产权信息不畅不但带来较大的交易成本,而且增加了知识产权转让和技术交易的难度,也带来了区域发展过程中侵占知识产权的风险。建立具有区域特色或产业特色的知识产权信息平台,塑造有效运用和管理知识产权的基础能力,是促进知识产权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有效结合的重要途径。

第六,稳定支持对推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知识产权政策需求的相关研究。

相关研究和知识储备的不足,成为制约知识产权政策与区域发展政策有效衔接和结合的重要因素之一,稳定支持和鼓励相关研究非常必要,这将为制定更加具有针对性的知识产权政策提供知识储备和智力支持。

### 3. 衔接与协调的途径与方式

知识产权政策与区域发展政策相互衔接和协调的途径与方式包括两个方面。

第一,根据区域发展战略、政策的状况选择适宜衔接与协调方式。

根据区域发展政策出台时序、存在状况与知识产权政策的关系,我们可以把知识产权政策与区域发展政策的关系分为三种情况:

其一,已经制定的区域发展战略和政策,应对原有政策进行必要的补充和调整,并结合各省区的资源禀赋等,细化知识产权政策,形成不同的政策重点。其二,针对正在制定区域发展战略与政策,通过建立国家知识产权局参与高层决策和协调的相关机制,使知识产权政策纳入区域发展战略和政策的体系之中。其三,在国家尚未形成相应的区域发展政策情况下,国家知识产权局可以与地方政府联合制定针对特定问题的相关政策,明确针对特定省区在知识产权方面的需求,这样的知识产权政策可能更有针对性,也可以作为全国范围内相关政策的试点。

第二,根据区域发展的状况选择适宜衔接与协调方式。

结合不同地区或区域的特点,制定有针对性的知识产权政策,是知识产权政策与区域发展政策结合应该坚持的重要原则。如何按照知识产权工作的特点和要求对区域进行划分值得讨论。

为此,①需要按照目前“四大板块”的区域划分方法,制定相应的知识产权政策作为区域发展战略与政策的必要补充;或者按照国家主体功能区和其他正

在形成中的区域发展规划和政策把知识产权政策充分纳入其中。②需要打破目前的区域划分格局，结合区域发展状况和知识产权工作的特点，寻求新的区域划分方法，以制定更具有区域针对性的知识产权政策。

需要指出的是，除按经济发展水平作为划分维度来制定分类指导的政策外，还需要考虑其他分类方法。例如，①依据区域市场机制完善程度制定相应的知识产权政策；②依据区域研发投入和创新能力差异制定相应的知识产权政策；③针对特定的问题区，即在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过程中面临特殊困难的地区，制定更具有指向性和扶持性的知识产权政策。

需要强调的是，分类指导的知识产权政策不必是单一维度下的政策集，可以是多维度下的政策体系，即可以形成多种区域划分方法相互补充、相结合的分类指导政策体系。另外，分类指导的知识产权政策也可以在推行的过程中实行先试点后推行的策略，即可以在地方政府的积极响应和参与下选择某类区域的特定地区进行试点，而后根据实践进行必要调整后在同类地区内推行。





# 东部篇